



高效 规范 廉洁

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深超总万兆无线通信网和空地一体无人物流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RNX2024109ZC-ZJJ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由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RNX2024109ZC-ZJJ

项目名称：深超总万兆无线通信网和空地一体无人物流专项规划

包号：A包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作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8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部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价格		10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2	1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10	(一)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正确、贴合采购需求； 1.理解项目背景； 2.分析项目片区的定位； 3.解读相关规划及规范。 (二)评分标准: 阐述内容表述清晰、理解准确、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0； 阐述内容表述较为清晰、理解较为准确、较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阐述内容表述一般、理解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阐述内容如有缺失或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本项不得分。
	2	工作组织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依据本项目特点，拟定工作的机制、构架、进度等，提出本项目总体设计思路： 1.工作推进的机制与架构； 2.工作进度安排； 3.工作总体思路。 (二)评分标准: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思路合理得10分； 方案较为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思路较合理得6分； 方案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思路可行性不高得3分； 方案无可操作性，思路不合理或未提供执行方案，不得分。
	3	项目重点、项目难点及对策分析	10	(一) 评审内容: 针对项目要求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重点、难点分析；

				<p>2.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p> <p>(二)评分标准: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思路合理得10分 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思路较合理得6分; 方案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思路可行性不高得3分; 方案无可操作性,思路不合理或未提供执行方案,不得分。</p>
	4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 (1)详细阐述项目成果保障措施; (2)详细阐述团队技术支撑保障措施; (2)详细阐述项目时间进度保障措施; (3)详细阐述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4)详细阐述项目环保保障措施。</p> <p>(二)评分标准: 进度安排明确、合理,保障措施十分全面得10分; 进度安排比较合理,保障措施详细得6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有保障措施得3分; 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p>(一)评审内容: (1)提供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 (2)给出明确的服务年限; (3)详细阐述响应时间;</p> <p>(二)评分标准: 承诺内容十分贴合项目情况,详细提供以上售后服务方案得5分; 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得2分; 承诺内容较差,无售后服务方案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违约承诺	5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出具承诺函,考察投标人对项目违约处理承诺情况: (1)违约承诺是否合理可行; (2)是否有明确的违约责任内容:包括团队配置违约承诺、质量保证违约承诺、进度控制违约承诺。</p> <p>(二)评分标准: 方案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方案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 方案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40	
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4	<p>(一)评分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市级或以上同类项目(信息通信类或物流专项规划)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有效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p> <p>2.通过合同关键页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投标人获奖情况	8	<p>(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同类项目(信息通信类或物流专项规划)获得市级或以上项目奖项的情况(以奖状日期为准):</p> <p>1.国家级每个得6分;</p> <p>2.省级每个得2分;</p> <p>3.市级每个得1分。</p> <p>以上3项累加计分, 最高得分为8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国家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市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市(地级, 或以上级别)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p> <p>2.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8	<p>(一)评分内容:</p> <p>要求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聘用合同或聘用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须为通信/电气/物流类相关专业, 且参与过同类项目(信息通信类或物流专项规划)或课题, 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1.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6分, 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 其余不得分;</p> <p>2.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质的得2分。</p> <p>3.上述两项合计最高得8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扫描件。</p> <p>2.提供参与的相关项目或者课题合同关键页或业主证明文件等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业主证明文件复印件需提供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业绩内容等关键信息。</p> <p>3.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以当地社保局能开出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为准)由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清单(加盖社保部门公章);</p> <p>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8	<p>(一)评分内容:</p> <p>要求主要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聘用合同或社保为评审依据), 否则该人员不予计分。同时,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人数不得少于6人(含6人)且均参与过相关项目或者课题, 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1.团队成员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人得1分, 此小项最多得7分;</p> <p>2.团队成员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 此小项最多得1分;</p> <p>3.以上职称或学历专业方向均必须为通信类、电气类或物流类, 否则本项不得分; 同一人员就高得分, 不可重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提供上述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p> <p>2.提供参与的相关项目或者课题合同关键页或业主证明文件等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作为得分依据,业主证明文件复印件需提供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业绩内容等关键信息。</p> <p>3.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以当地社保局能开出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为准)由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清单(加盖社保部门公章);</p> <p>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投标人技术研究能力情况	8	<p>(一)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人在信息通信或物流领域研究情况:</p> <p>1.出版的著作每个得2分,此小项最高得6分;</p> <p>2.参与编制的省级(及以上)规范标准,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3.上述两项合计最高得8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学术专著出版物或标准规范关键页扫描件(包含书名、编著人、ISBN、标准编号等信息),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6	体系认证	2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最高2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7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2	<p>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p>

其他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需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他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不足 100% 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 10% 。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1.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备注：

-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深超总万兆无线通信网和空地一体无人物流专项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709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RNx2024109ZC-ZJJ
- 2.项目名称：深超总万兆无线通信网和空地一体无人物流专项规划
- 3.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 4.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深超总万兆无线通信网和空地一体无人物流专项规划	1项	<p>(1) <u>推进万兆通信网络规模部署，探索多元场景应用推进万兆通信网络的规模化部署，实现超总片区先行先试，确保基础设施建设的全面铺开，为后续的多元场景应用奠定坚实的基础。</u></p> <p>(2) <u>以智慧化、高品质、适度超前为目标，依托片区智慧城区建设，建立空地一体无人物流技术体系，实现超总片区智慧无人配送系统化建设。</u></p>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提供投标人提供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 月 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每天09:00至12:0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709室；

3.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现场购买；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6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14:30（北京时间）时。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4年 月 日 14:30（北京时间）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709室公开开标；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委托人送达开标现场并参加开标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4年 月 日 17:30（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方先生、李小姐

电 话：0755-82524041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WORD 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电子文档要求 U 盘，PDF 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5	履约保证金	\
6	中标服务费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标

(1)推进万兆通信网络规模部署，探路多元场景应用

推进万兆通信网络的规模化部署，实现超总片区先行先试，确保基础设施建设的全面铺开，为后续
的多元场景应用奠定坚实的基础。

构建超高速、大容量的通信基础设施，满足超总片区海量数据通信需求；提升本片区网络覆盖范围
和可靠性；构建高速、低时延的网络连接，万兆通信网络，支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
技术的应用和发展，提升生产效率和创新能力。

(2)以智慧化、高品质、适度超前为目标，依托片区智慧城区建设，建立空地一体无人物流技术体
系，实现超总片区智慧无人配送系统化建设。

实现片区高效、快速智慧配送及管理服务；提升片区交通运输效率及安全可靠性；推动绿色、节能
配送方式发展。

(二)研究方法及创新点

(1)研判技术发展趋势，协同规划建设

从万兆通信及无人物流技术发展出发，结合片区需求，开展规划布局，并按实际建设条件，推动万
兆通信和无人配送基础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建设。

(2)合理预测，预留弹性空间

考虑本片区发展增量，划定万兆通信网与无人配送网覆盖定量需求，预测需求规模，推导设施规模
与布局，预留弹性空间。

(三)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万兆无线通信网专项规划》及《“空地一体化”无人物流专项规划》。

1、《万兆无线通信网专项规划》

(1)开展万兆无线通信网相关技术发展分析。

(2)分析5G-A、WiFi7网络基础设施布设的新要求，布局室外宏基站、室内楼宇“双万兆”网络
设施、公众WIFI网络设施以及算力基础设施。

(3)明确万兆无线通信网基础设施布局规模、建设模式及共建共享方式。

(4) 明确万兆无线通信网基础设施新增（或改扩建）计划，提出落实到地块、楼宇的管控要求，提出建设导则。

2、《“空地一体化”无人物流专项规划》

(1) 开展智慧化无人物流技术发展分析。

(2) 针对各种类型物流配送需求，构建地上、地面和地下相结合的“空地一体化”无人配送体系。

(3) 开展智慧化无人物流基础设施布局规划，提出与公共基础设施共享复用建设要求。

(4) 明确智慧化无人物流基础设施新增（或改扩建）计划，提出落实到地块、楼宇的管控要求，提出建设导则。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中标单位应提供《深超总万兆无线通信网和空地一体无人物流专项规划》编制成果。

（三）进度安排

本项目工作周期预计为 6 个月，分三个阶段展开，具体进度安排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安排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一	签订合同起 1 个月内	前期	包括工作大纲拟定、基础资料收集等工作。
二	签订合同起 3 个月内	中期	包括部门及企业调研、现场踏勘、阶段成果编制，并完成中期成果汇报等工作。
三	签订合同起 6 个月内	终期	包括部门意见收集处理、开展专家评审、完善最终成果、部门验收等工作。

（四）付款方式

项目采用分三期付款方式：

首期支付 50%，在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开具金额同等的发票给到采购人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中期支付 30%，中标人提交《深超总万兆无线通信网和空地一体无人物流专项规划》中期成果，经审核后，中标方开具金额同等的发票给到采购人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末期支付 20%，中标人提交《深超总万兆无线通信网和空地一体无人物流专项规划》终期成果，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开展的所有工作进行履约评价，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中标方开具金额同等的发票给到采购人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五）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需具有信息通信或物流规划领域相关项目研究经验。

(六) 验收要求

1.课题组需按合同约定进度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完成全部成果后,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处室,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处室组织对课题成果进行审核;课题组应结合审核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七) 售后服务要求

自项目服务期限截止之日起1年内,课题组须与主管部门保持全面沟通,随时跟进与项目相关的工作,并就项目成果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咨询、分析和解决方案。

(八) 项目其他要求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处室审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1)变更项目负责人;

(2)改变项目名称;

(3)改变成果形式;

(4)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两个月以上或延期两次以上;

(5)因故终止或撤销课题。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研究项目的知识产权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研究成果未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不得公开发表。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

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6) 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 (7)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8)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 (7)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2.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详细分项报价
- (5) 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7)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8)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9) 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

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或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 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

3.如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可选项)。

4、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备注: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 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_____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_____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声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

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本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逆偏离条款。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详细分项报价（可选项）

项目编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	备注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项目（招标编号：___）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	备注
	1项		
投标总金额（元）小写：大写：			

注：此表按第二册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密封。（单独密封）

1. “服务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应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讨的一切权利。如我司未及时缴纳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共__页（含封面）

特别提示

1、签约一方有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其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在“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乙方。

2、本合同示范文本包括封面、合同正文、附件，其中封面、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经双方盖章方为有效；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4、当事人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或注明“无”等字样。

5、本合同示范文本中“……”为合同同类项列举的省略，当事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中作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的调整。

6、关于封面的填写。封面显示的是合同的主要内容，如项目名称、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合同编号、签订地点等，供当事人在归档时甄别使用，其内容务必与合同正文内容一致。其中的签订地点可能关系到日后可能出现的争议解决的受理机关，因此一般情况下应以甲方所在行政区域为准。

7、关于正文部分当事人基本情况的填写。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是用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通讯和付款使用，因此所填内容务必确保能够切实使用。日后一旦发生争议，相关证据，如来往信函（包括电子邮件）、银行单据都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

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其他批准文件_____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_”项目研究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___。

1.2 项目委托方式为___（4）___

（1）直接委托 （2）单一来源 （3）竞争性谈判

（4）公开招标 （5）其它___

1.3 项目工作内容为 ___

（1）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类

（2）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类

（3）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类

（4）建筑节能减排类

（5）燃气行业和燃气安全类

（6）物业管理类

（7）住房公积金和各级维修基金类

(8) 综合规划与计划类

(9) 政策法律制度类

(10) 其他

1.4 项目研究范围：本次研究范围约 117 公顷，包括：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红线范围，即由滨海大道、深湾一路、深湾五路、白石三道、白石路所围合的区域。（详见附件__）

1.5 本合同签订前，合同项下项目已取得下列材料（详见附件__）

计划批复；

中标通知书；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市政府文件。

第二条 项目研究要求和内容

2.1 项目研究要求：

2.2 项目研究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条

第四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研究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 研究资料购置费用；
 -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 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 成果论证、评审费（合同期内根据需要不少于2次）；
 - 成果公开展示费用。
- 费用构成详见附件。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4.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 月 日。

4.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第六条 项目研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5.1 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项目开题专家评审；合同签订3个月内完成中期成果并汇报；合同签订5个月内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2024年 月 日前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成果报告。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详见附件。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七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取得合同项下项目研究的审批。
- (2)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项目研究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 (5) 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同时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 (6)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 (7)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对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于 双方签署合同之日 收到定金后，开始本合同项下项目工作。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项目开展时间，并相应顺延项目成果交付时间。

(2) 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3) 乙方应按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4)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5) 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通过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1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技术咨询。

(6)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经双方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见附件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9)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项目需要，联合其他合作资源共同完成本项目。

(10)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和成果提交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11) 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期限不足5 个工作日（含5 个工作日）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约定期限15 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商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12) 乙方在项目进行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超过15 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30 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交付成果的时间。

(13) 自本合同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解读、咨询、协助修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项目最终成果

7.1 项目最终成果为：

- 1.研究成果和图纸：包括研究报告及相关图纸，提供纸质盖章成果 10 套，图纸采用 A3 或 A4 双面软胶装的规格进行印订。
- 2.现场汇报演示文件：PPT 或 PDF 格式；
- 3.电子文件：U 盘及光盘各提交一份，含规划文本和图纸（PPT、doc 文件或可编辑的 PDF 文件）、DWG 格式 CAD 图纸、现场汇报演示文件（PPT 或 PDF）等

4.备注：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可根据片区开发建设需求，在不对工作量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适当调整。

第九条 项目最终成果验收

8.1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项目最终成果。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8.3 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查批准

其它：通过专家评审。

第十条 合同价款支付

9.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9.2 本合同价款总计为 人民 币 ，小写¥ ，分 期付款：

首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人民 币 ，小写¥ （合同总价款的 %）。

第二期：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中期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小写¥ （合同总价款的 %）。

第三期：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小写¥ （合同总价款的 %）。

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10.1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权属归甲方①单独所有（①单独 ②非单独）；在支付完所有款项后，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0.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1.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因政府内部工作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应给予最大程度的谅解。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

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2)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6.2 条的约定，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2 ‰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附件 中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6) 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 1 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总价款 5 % 的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项目研究180个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满足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
-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
- (3)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 (4) 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但连续3次未能通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附件中规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180个日历日；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60个日历日；
-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或定金；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如不可抗力持续6个月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14.2 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须提前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须在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合同须提前终止的，双方须签署提前终止协议，规定终止日期，结算在合同终止前的工作量。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15.1 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

15.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进行项目后续服务。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

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17.1 本合同共__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7.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__份。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委托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